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310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19年9月4日簿记发行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4年期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；本期债券品种二为3年期，附第1年末、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19年9月4日14:00至16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（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.9%-7.5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.3%-6.9%）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调一致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19年9月4日16:00点延长至2019年9月4日19:00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1、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19年9月4日16:00点延长至2019年9月4日19:00点。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4日

